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14-049 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2 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14 元、持有的限售股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8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8 元；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4 日
- 除息日：2014 年 7 月 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7 日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一）发放年度：2013 年度
- （二）发放范围：

截止 2014 年 7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 528,777,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63,453,266.64 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 元、持有的限售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

### （四）扣税情况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 5%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4 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同样按上述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暂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8 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不含 QFII）及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 元。

### 三、实施日期

- （一）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4 日
- （二）除息日：2014 年 7 月 7 日
-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7 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4 年 7 月 4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597232

联系传真：027-87596393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人福医药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30075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